

天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二三四

秦漢簡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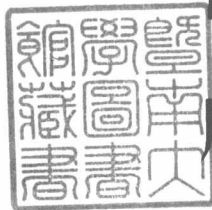
探研



海◎著

K877.54
2018

秦漢
簡牘
探研



文史哲大系
汪桂海 著 234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漢簡牘探研 / 汪桂海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9.12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234)

ISBN 978-957-668-901-7(平裝)

1. 簡牘 2. 研究考訂

796.8

98021166

文 史 哲 大 系 ㊦

秦漢簡牘探研

著 者 者：汪 桂 海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662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25 開本 (15×21 公分) 290 頁 印數 500 本

初版：2009 年 12 月一刷

新台幣 320 元

ISBN 978-957-668-901-7

目 錄

壹、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	1
貳、漢代官文書的收發與啓封	17
參、國家圖書館藏居延漢簡考釋	28
肆、漢代的「史書」	34
伍、漢印制度雜考	47
陸、「大司馬章」封泥辨偽	67
柒、漢簡叢考	70
捌、有關漢代符制的幾個問題	88
玖、從出土簡牘看漢代的律令體系	98
拾、漢代的校計與計偕簿籍	137
拾壹、簡牘所見漢代邊塞徼巡制度	148
拾貳、敦煌簡牘所見漢朝與西域的關係	169
拾參、漢簡所見匈奴對邊塞的寇掠	194
拾肆、從出土資料談漢代羌族史的兩個問題	206
拾伍、漢代高年受王杖的資格	221
拾陸、跋漢代「祖道」簡	225
拾柒、漢簡所見社與社祭	234

拾捌、漢代的臘節	243
拾玖、談碑刻、簡牘中的賻贈名籍	258
貳拾、漢代簡牘中的告地策資料	270
貳壹、劉崇、翟義反叛王莽的新資料	281

壹、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

2002年5月至6月，湘西里耶戰國古城一號井出土一大批秦代簡牘，屬於秦王政（始皇）及二世時的遺物，內容主要為行政文書。這是繼雲夢睡虎地等秦代簡牘之後的又一次有關秦文獻的大發現，必將更加豐富我們對秦漢史的認識。《文物》2003年第1期和《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分別公佈了一部分里耶簡牘的圖版與釋文，兩次公佈的釋文數量相差無幾，《文物》釋文共38條，較《中國歷史文物》的釋文多出一條（編號[9]984）。《中國歷史文物》則對釋文作了適當的注釋。

目前公佈的這些釋文雖然不多，依然令人興奮不已。熟悉秦漢史的人都瞭解，秦漢兩朝在許多制度上有著淵源關係，所謂「漢承秦制」。但各項制度之間是如何傳承的，需要有相當的資料來說明。官文書制度即是如此。關於漢代的官文書制度，筆者曾作過一些總結和探討，^①當時，苦於秦代相關資料的短缺，未能將二者之間的關係多作闡釋，留下了遺憾。里耶秦簡的出土恰好彌補了這方面資料上的不足，使我們有可能具體地比較秦與漢的官文書制度，瞭解他們之間的傳承、發展關係。《文物》在公佈部分里耶簡釋文的同時，刊登了李學勤先生《初讀里耶秦簡》一文，談到了秦官文書的格式、傳遞等問題，頗多精到之見。李先生此文本非專論秦文書制度，故仍有剩義。本文即利用現已經公佈的簡牘釋文，試就秦

^①《漢代官文書制度》（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官文書制度的若干問題作一些考述。不當之處，請多批評。

一、發送與發送記錄

先看以下簡文：

- (1)……即令□□行司空（[8]134正面）
- (2)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囟手。
（[8]154背面）
- (3)……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內。
（[8]156）
- (4)……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8]157背面）
- (5)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8]158背面）
- (6)……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16]5背面）
- (7)……庚戌水下□刻，走裙行尉。（[16]6背面）
- (8)……己未旦，令史犯行。（[16]6背面）^②

上面這八例簡文均為文書之發送記錄，它們都大致包含了兩部分的内容：

一、發送時間。雲夢秦簡《行書律》云：「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也。」明確規定，凡是發送、傳遞文書，一定要書寫清楚送出的時間。這七條發送記錄無一例外，都指明了文書發送的具體時間，不僅月、日俱備，而且還詳

^② 本文所引用釋文皆根據《中國歷史文物》第1期（2003年）《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的釋文。

至時、刻，如「十一刻〔刻〕下二」、「日中」、「十一刻〔刻〕下五」、「旦」、「水下四刻」、「水下□刻」等，例(1)雖未明確標出月、日，但「即令□□行司空」之語實際上已經在字面上點出文書發送的時間。因此，里耶文書簡提供的文書實物資料與秦簡《行書律》所言吻合，表明《行書律》之規定確為秦曾經實行過的制度。

二、負責傳送人員身份、名字。如「郵人得」、「守府快」、「令史犯」等皆屬於此項內容。郵人乃郵驛中負責文書傳遞的人員。令史當為遷陵縣令的屬吏，守府也應是遷陵縣廷中的工作人員。

值得注意的是，例(6)負責文書傳遞者為「隸臣尙」，隸臣是刑徒的一種，該文書何以派刑徒傳遞？按，秦《行書律》在談到派遣人員進行文書傳遞時有這樣的話：「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根據律文，年老體弱以及不可靠的隸臣妾不能委派來傳遞文書。這說明秦之官府文書傳遞，有時是派年輕體壯並且可堪信任的刑徒完成的。上面列舉的例(6)和下面將要提到的例(17)分別是實際文書的發送、接收記錄，它們所反映的文書傳遞者分別為隸臣尙、隸妾冉，皆屬於刑徒，恰好印證了這一點。

任用刑徒傳遞官府文書，這種做法到漢代也有所保留。居延漢簡中有不少詳細記錄文書傳遞情況的簡，其中有的文書傳遞人員是施刑：

- (9)入南書五封：三封都尉印，一詣府，一詣□□大守府，六月九日責（起，□）戌屬行謹□在尉所詣□壽掾革；一合渠甲塞尉印，詣會水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一□史候史印，詣官，六月十八日起。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

時，橐他隧長萬世受破胡弛刑孫明。（《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簡稱《合校》）552·3，552·43）^③

(10)入北第一橐一封，居延丞印，廿六日寓中……施刑唐陽行。（《居延新簡》（以下簡稱《新簡》）EPT49:27）

(11)入北第一橐書一封，居延丞印，十二月廿六日日食一分，受武強驛卒馮門即施刑張東行。（《新簡》EPT49:28）

以上三例文書傳遞都有施刑參與。漢代，司寇以上的刑徒在得到皇帝的赦令詔書後，解除身上的刑具、罪衣，需要到邊塞戍守一段時期，此即施刑。^④施刑雖然與正式的刑徒不同，但尚未獲得完全的平民身份，仍應屬於有罪之身。漢用施刑傳遞文書，顯然是受秦制的影響。

里耶出土秦簡中的官文書發送記錄，有的還標注了封印、發送該文書者的名字。如例(2)「囟手」、例(5)「欣手」。其中的欣，從其他幾件官文書（如木牘[8]152、[8]157）來看，應該是遷陵縣廷的小吏，而簡文所屬的木牘[8]158是遷陵縣廷發送給西陽縣丞主、令史的文書，木牘背面在發送記錄中簽署曰「欣手」，表明欣應是該文書的封印、發送者。「囟手」所反映的情況應該與此大致相同。

一般來說，文書撰寫、發送者不會是同一人，漢簡中這方面的資料不少。里耶秦簡中也有這樣一條：

^③ 該簡的「責」字，據裘錫圭：《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載《江漢考古》第4期（1991年）），應釋作「起□」。

^④ 參見吳榮曾：《漢簡中所見的刑徒制》「三、施刑」，原載《北京大學學報》第2期（1992年哲學社會科學版），後收入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1995年）。

- (12)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 直書已到。敢告主。（[8]158正面）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8]158背面）

審視該木牘正面的文書和背面發送記錄的筆跡，就不難發現二者的筆跡完全不同，應先後屬於二人書寫，從而證明文書的撰寫、發送者並非同一人。

文書撰寫完畢之後，通常是於當日隨即發送，如例1之「即令□□行司空」即是。另外，例(2)之「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例(3)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例(6)之「丙辰水下四刻」、例(7)之「庚戌水下□刻」，皆為文書發送時間，而其所對應文書的撰寫時間分別是「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癸丑」、「（廿七年）三月丙辰」、「（廿七年）三月庚戌」。這四件文書的撰寫與發送時間亦為同一日。

里耶簡中也有數件文書的發送時間遲於擬撰時間。例如，例(4)反映的發送時間為「正月戊戌日中」，而該文書的撰寫時間為「（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丁酉」（木牘[8]157背面），可見該文書是在撰寫完畢之次日發送出去的。例(5)所反映的發送時間為「四月丙辰旦」，該文書撰寫的時間則為「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木牘[8]158正面），說明該文書在撰寫之後越二日始發送。例(8)反映的發送時間為「己未旦」，該文書撰寫的時間則為「（廿七年）三月戊午」（木牘[16]6背面），文書的發送也是在撰寫完畢之次日。

秦代官文書的發送記錄有幾個特點：

一、隨文標記。里耶秦簡中的文書發送記錄都標記在所發送文書之後，沒有一例是另外用一枚簡作單獨記錄的。這與漢代很不相

同。漢代每發送一件或同時發送數件文書，皆以一枚空白簡作一條記錄，格式如下一例所示：

(13) 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
尉史常封。(《合校》136·44)

也就是說，漢代文書發送記錄的內容，首先是所發送文書的基本內容及發送物件，其次是所發送文書的緘封方式，再次是封印所發送文書的月日與經手人。^⑤

二、正因為秦之發送記錄皆隨文標記，其內容與漢代就有所不同，不必具備文書基本內容一項。

三、與漢代相比，秦的文書發送記錄較為簡單，反映出早期文書制度的某些特點。而漢代的發送記錄在內容、格式方面，明顯較秦代有了發展。

二、收文及拆封記錄

如雲夢秦簡《行書律》所言，秦代官府接收到文書之後，對所接收的每一件文書都要作收文記錄。這方面的情況在里耶秦簡牘文書中也有所反映。下面是確認為收文記錄的簡牘文字：

(14)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行手。(〔8〕133背面)

(15) 八月戊寅□己巳以來 / 慶手。^⑥ (〔8〕134背面)

^⑤ 詳見拙著：《漢代官文書制度》（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45～146。

^⑥ 「八月」原釋作「十月」，今據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一文

- (16)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 / 欣發。 ([8]152背面)
- (17)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 / 欣發。壬手。 ([8]157背面)
- (18) 九月庚午旦佐壬以來 / 扁發。壬手。 ([9]981背面)
- (19) / 時守府快以來。 ([16]1)
- (20) 三月癸丑水下盡，□陽陵士□句以來 / 邪手。
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盜簪襄陽成辰以來 / 羽手。如手。 ([16]5背面)
- (21) □月戊申夕，士五 (伍) 巫下里聞令以來 / 慶手。如手。 ([16]6背面)
- (22) 甲辰水十一刻 [刻] 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來。肆手。 ([16]9背面)

確認這些簡牘文字屬於收文記錄的理由之一是參照了漢代收文記錄。漢代收文記錄中往往有類似「八月乙巳第八卒夏賀以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8·7）、「正月甲辰門卒同以來」（《居延新簡》EPT6:36）之類的話。上舉里耶簡的文字記載方式與此基本相同，應屬於同一類內容。

理由之二，根據所公佈的簡牘圖版，里耶簡牘中的這些文字皆書寫於簡牘背面的最左側，甚至在簡牘背面無任何其它文字的情況下，也沒有將這些記錄文字書寫在右側。這說明它們與正面書寫的文書在內容上有區別，是另一類內容的文字，不屬於簡牘正面文書的內在構成。

第三，從圖版中的筆跡觀察，這些文字與正面文字，或者接續正面的背面文字，在筆跡上完全不同，明顯不是同一個人的手筆。

的意見修改。胡平生文詳見「簡帛研究」網站。

這些收文記錄詳細記載了文書抵達的時間、遞送之人以及收受之人。與漢代相比，秦的收文記錄有幾點值得注意。

秦人記錄文書抵達時間不僅記其月日，更詳盡至時刻，如「水下四刻」、「日中」、「旦食時」、「旦」、「/時」、「水下盡」、「水十一刻刻下九」、「夕」、「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等皆是。這與雲夢簡《行書律》「必書其到日月夙莫（暮）」的要求相吻合。漢代的收文記錄則只記月日，不記時刻。

所列舉收文記錄諸例中常見「行手」、「慶手」、「壬手」、「邪手」、「羽手」、「如手」、「隸手」，其中的「行」、「慶」等應是負責辦理文書收受者的名字，「手」應是經手辦理之意。

漢代收文記錄都有標記封緘文書的封泥印文的一項內容，封泥破碎了，也要標注清楚「封破」、「印破」。這在秦的收文記錄中尚未見到相關資料。

秦的收文記錄均在文書簡牘的背面標署，漢代則在一枚題署收文單位的封檢上標署。

上舉秦的收文記錄中還有三例可以見到「欣發」、「扁發」等字樣。發，在此處作拆啓文書解釋。說明秦在處理文書過程中已經有了拆啓文書的記錄。里耶出土的一組簡牘文書（編號[9]1至[9]12）中常見有「報署主責發」（見於陽陵司空上呈陽陵縣廷的文書）、「報署金布發」（見於陽陵縣上呈洞庭郡的文書）的記載，其意謂此類文書分別由陽陵縣廷的「主責（債）」吏和洞庭郡「金布」吏拆封的。很顯然，秦文書的拆封記錄與收文記錄基本上是合二爲一，一同題署在相應文書之後。

這種情形大約一直延續到漢初。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二與五，在奏呈廷尉府的疑獄文書之後、廷尉府判定罪名的批

復之前，分別有「署獄史曹發」、「署如廡發」、「署獄如廡發」，表明廷尉府拆啓這些由地方官府奏呈來的文書時，其拆封記錄也是題署在該文書之後的。

居延漢簡文書中見到的情形有所不同，文書的拆封記錄與收文記錄一樣，都是單獨登記在另外的空白簡上，只有必須在主管官吏面前拆封或由主管官吏親自拆封的特殊文書的拆封記錄是直接書於文書簡背面。居延簡的拆封記錄包括所開啓文書的件數、文書上的封泥印文、拆封時間，以及何人拆封等項內容。漢在居延築障塞設防始於武帝太初三年，今所見居延簡年代無早於此者。據此，大致可以判斷，這種拆封記錄方式是自漢武帝時才開始出現的，是對以前拆封方式的改進。

總的來說，秦代已經確立了官文書的發送、收受以及拆封記錄制度，雖然仍有些簡單，實行卻很嚴格。漢代的相關制度並非憑空而來，而是在此基礎上的發展與完善。

三、文書程式

秦漢時期，官文書的程式皆有一定之規，此類規定稱爲「式」。雲夢秦簡《封診式》就是這樣的文獻，它規定了如何撰寫審訊與調查取證方面的司法文書的標準格式。在里耶秦簡出土之前，研究秦代官府之間往來文書程式的原始資料極少，《封診式》之外，只有同出於雲夢睡虎地的《南郡守騰書》，這是郡守下發給縣道的文書，其起首爲「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云云。

里耶簡牘則幾乎全部是地方官府之間的往來文書，無疑提供了

研究秦官府往來文書程式的豐富資料。從里耶簡牘看，秦的官府往來文書無論是上行文，還是平行文、下行文，都已經具備了較為固定的程式。先看如下的簡文：

- (23) 廿六年三月甲午，遷陵司空得、尉乘……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陽具獄，獄史啟敢□。
（[8]133正面）
八月癸巳，遷陵守丞從告司空主，聽書從事□。
（[8]133背面）
- (24)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櫟（櫟）敢言：……敢言之。
十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郤（卻）之司空：……其聽書從事。/慶手。（[8]134正面）
- (25)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敢言之。（[8]152正面）
- (26)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敢言之。（[8]154正面）
- (27) 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內……書到言……它如律令。/欣手。（[8]156）
- (28)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啟陵鄉夫敢言之：……敢言之。（[8]157正面）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郤（卻）之啟陵：……/氣手。（[8]157背面）
- (29)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敢告主。（[8]158正面）
- (30)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敢言之。

四月己酉，陽陵守丞尉敢言之：……敢言之。 / 儻手。

([9]1正面)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陽陵守慶敢言之：……敢言之。 / 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段（假）尉鱗謂遷陵丞、陽陵卒署…… / 嘉手。([9]1背面)

(31)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敢言之。

([9]981正面)

(32) 卅年三月丁未，平邑鄉涇下佐胃與平邑故鄉守士五畷、中、哀、佐涅、童禺□□ / ([16]2)

(33)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屬尉：……它如律令。([16]5正面)

三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它如律令。扣手。([16]5背面)

(34)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啟陵鄉□敢言之：……敢言之。([16]9正面)

□遷陵守丞敦狐告都鄉主，以律令從事 / 建手。([16]9背面)

從以上的例子看，秦文書結構的第一部分是文書撰寫的日期，基本上都是按照年、月、朔、干支日的格式來書寫。筆者在探討漢代官文書制度時曾提出，整個西漢乃至東漢初期的官府文書在書寫擬撰日期方面，採用的是年、月、朔、干支日的格式，後來才改爲在年、月、朔、干支日之後加記數字計日。^⑦現在知道，西漢至東

^⑦ 詳見拙著：《漢代官文書制度》（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67～68。

漢初的日期書寫方法是沿襲自秦，秦代官文書中已將此格式固定下來。

上舉諸例中的文書撰寫的日期也有單作月、干支日的格式。這是因為其前已有一書寫日期完整的文書，二者在此處不是作為獨立文書出現的，而皆為某一件文書的一部分。這種現象在漢代官文書中也常可見到。

文書的第二部分是發文者的職官、名字以及表達行文關係的語詞。秦的官府往來文書都已經使用表達行文關係的語詞。里耶簡牘中凡屬於上行文書，通常用「敢言之」。比如上面的例(25)為少內守是上呈縣廷的文書，例(26)為遷陵守丞上呈洞庭郡的文書，例(28)正面為啓陵鄉夫上呈遷陵縣廷的文書，皆用「敢言之」之語。

平行文則用「敢告」。如例(29)為遷陵縣守丞色發給酉陽縣丞主的文書，例(33)背面為遷陵縣丞歐發給本縣縣尉的文書，皆用「敢告」一詞。

下行文用「告」、「下」、「謂」等，這些行文語詞的使用在漢代官文書中基本上保留未改。

另外，秦代下級向上呈送文書，若其陳述之事不合理，上級在駁回時往往用「卻之」一詞。比如(24)背面「遷陵守丞敦狐郤（卻）之司空」，乃遷陵縣守丞敦狐駁回本縣司空守穆所呈文書，例(28)背面「遷陵丞昌郤（卻）之啓陵」，乃遷陵縣丞昌駁回啓陵鄉嗇夫所呈文書。

值得注意的是，漢代官府往來文書無論上行、下行、平行文書，大多在表示行文關係的語詞之後均接著書寫收文單位或職官的名字。里耶簡牘文書中只有平行文和下行文如此，上行文則缺此項。這是目前所見到的秦、漢官文書結構程式上的一個差別。

文書的第三部分為正文內容，是文書的主幹。